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）的天然林生态修复类-工程修复类项目-根葛尔大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施工工程招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天然林生态修复类-工程修复类项目-根葛尔大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施工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忠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428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9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新疆忠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3月24日

